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审核委员会组成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2日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审核委员会组成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已分别依职权审议通过聘任、提名及薪酬相关事项。董事会宣布，以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审核委员会组成变更，自2025年1月22日生效。

董事会谨此宣布，王欣女士（“王女士”）因任职变化，不再担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穆秀平女士（“穆女士”）获委任为本公司首席财务官，并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且不再担任本公司审核委员会成员。非执行董事王德华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审核委员会成员。穆女士的简历情况请见附件。

本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与穆女士重新签订服务协议。穆女士将任职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且将有资格于该股东周年大会上参与重选。根据本公司与穆女士之间的服务协议，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穆女士可获董事会合法委派符合其身份和资历的职位，并就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薪酬。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的水平并于有需要时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建议。

于本公告披露日期，除本公告附件所披露外，穆女士于近三年内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且并无享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571章）所指的股份权益；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任何关系。

除本公告附件所披露外，并无其他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的任何规定作出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穆女士不存在根据所适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相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穆女士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调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注意。

董事会同时宣布，孙福街先生（“孙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董事会藉此机会对孙先生及王女士在任期内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穆秀平女士简历

生于一九七四年，穆女士是一位正高级会计师，拥有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穆女士曾任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交所上市的公司）总会计师，兼任中国石油支持和服务板块统筹协调委员会委员，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期间曾兼任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二零二四年十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穆女士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